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社區公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記錄

肆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朝暉

記錄：鍾良枝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提案人：葉晉玉委員

案由：請客委會將年度計畫提出至委員會議討論，集眾人智慧集思廣益，共同謀求臺中市客家文化及產業之發展與願景。

辦法：可將年度工作計畫及與各部或會協調情形，放置在委員會議中討論或建置公佈在客委會網站上，讓客家鄉親了解客委會對客家事務努力方向。

決議：本年度之工作計畫刻由市府研考會審查中，受期限限制無法提委員會議討論，明年之工作計畫將參考委員提案擬定；另將所有會議內容公佈在本會網站及雙月刊上，讓客家鄉親了解客委會對客家事務努力方向及工作內容。

提案二提案人：錢源德委員

案由：客語歌藝該發揚咧。

決議：本會將申請補助經費之各協會歌謠班，刊載本會網站及雙月刊，供鄉親邀請他們表演，另本會若有活動亦將提供表演之機會。

提案三提案人：劉志宗委員 陳乙升委員

案由：舉辦創意新丁版研習。

辦法：

1. 舉行版類創新作法與佈置研習。
2. 委由東勢區公所辦理。

決議:本會將選擇適當時間辦理，另有編列補助經費，可補助各公所，請其踴躍提出申請案。

提案四提案人：邱民雄委員

案由:請委員會選定適當的客家庄頭，推動客家聚落營造生活空間。

辦法:擬在山城地區聚落保留完整大茅埔社區先來推動，可帶頭示範的作用。

決議:本會將主動輔導社區並保持連繫〈補助公部門不補助社區〉；目前已有土圓樓規畫案；另請五重點發展區-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豐原提出計畫案。

提案五提案人：徐登志委員

案由: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市初賽實施計畫辦法中，分南北隊 六區畫分初賽，不利客家語文發展，建請協調教育局，以客語實際生態做考量，修改現行辦法案。

辦法:

1. 客語組初賽以山城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、豐原五區為主軸，錄取 12 人(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、入圍 6 名，做為種子隊參加複賽，而複賽時再由全市各校推薦直接參加複賽。
2. 請客委會每年至少辦 2 次擇朗讀、講古、演說其中的 1 項比賽。

決議:轉請教育局參考辦理；本會擇期辦理朗讀、講古、演說其中的 1 項比賽、另提供歌謠、歌曲、童謠合唱比賽之平台。

提案六提案人：徐順良委員

案由:獎勵中小學客語教學，充實客語薪傳師教學工作。

辦法:由本委員會每學年發文各中小學校，獎勵開辦客語教學班調查，以便安排薪傳師開班。

決議:函請教育局，請其發文各中小學校，增加客語薪傳師教學機會；另行轉請社會局請山城地區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、豐原區托兒所辦理客語童謠教學活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徐順良委員：

案由：種植桐花樹案

決議：本府建設局已同意在大里運動公園種植桐花樹，目前大湖農工可以提供樹苗，另林永達先生也有贊助樹苗。

陳乙升委員：

案由：郵局、銀行等地方，可增加醫院推動客家語〈播放客家語〉

決議：請市府衛生局轉請五重點發展區-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豐原醫院參辦。

葉玉錦委員：

案由：首先感謝陳乙升委員陪我去勘查興建圓樓的地點，第一次會議原紀錄四角林林場更正為勢林街 88 公頃地，亦是很好的地點，至於舊東勢高工〈臺八線〉屬國有財產局，要撥用會比較麻煩；東勢高工活動中心屬順向坡，可種植桐花樹。

決議：刻正規畫舊東勢高工舊校地做為基地，基地位置將委由專家學者研究辦理。

彭德富委員：

案由：本會提出施政重點系配合市長政見而擬定，要落實比較困難，宜修正辦理。

決議：明年工作計畫將參考市長政見及委員會之提案及意見審慎規畫。

彭德富委員：

案由：今年天穿日不在假日，是否可以提前或利用週日、假日辦理，較可吸引遊客，給地方創造商機。

決議：今年新丁版節活動在非假日，一樣有很多人潮，爾後開幕式可利用假日，但當天一定要辦活動。

葉晉玉委員：

案由：新丁版節主場在東勢，副場可分佈在 29 區，希望可以在非客家區域推廣客家文化。

決議：將仿照元宵節燈會的方式分主燈、副燈，地點於山、海、屯區、外埔…等地都可搭配小型的活動。

徐登志委員：

案由：語文的推廣比賽可以每年 7、12 月舉行，希望能往下紮根並普遍化。

決議:將視經費編列情形，擇項辦理。

徐登志委員：

案由:社區生活營造計畫，可從新社、東勢的古道、鯉魚伯公等著手。

決議:社區生活營造計畫，將請五重點發展區-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豐原規畫，本會將配合大茅埔社區規畫綜合案，共同創造客家產業增值。

玖、散會:十二時十分。